

# 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4〕74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2024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长春理工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4〕47号）有关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度校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式

（一）教师/学生须登录“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注册高校账号，每个账号对应一位项目申请人。注册成功后，申请人在“企业项目列表”页面，可点击“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等查看企业项目指南，并可在“项目申请表单”页面或“产学研合作—常用文件下载”页面下载项目申报书模板。

（二）教师账号可申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师

资培训”“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五类项目。

(三) 学生账号可申报“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 二、申报流程

(一) 项目负责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产学合作需要，自行主动与相关企业进行联系，确定申报意向后，在“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点击“企业项目列表”页面中的“申请”按钮填写项目申请表单，并线下填写申报书；

(二)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三) 项目负责人将申报书打印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审核盖章，并在“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进行项目申报与备案，学校进行初审与推荐；

(四) 企业根据项目指南约定，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主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论证工作，并将校企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将合作协议打印一式一份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审核盖章，并在“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进行备案，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资助形式及时间、预期成果、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五) 学校确定校级项目立项名单并完成发文审批。

## 三、申报时间

2024年度校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只立项一次，立项申报工作自即日起开始，截止到2024年10月31日。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产学合作需要，组织教师进行申报，做好申请项目的遴选和审核工作。

#### 四、材料报送

项目申报书和合作协议签字盖章上传“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审核完后，各单位需统一将申报书、合作协议和汇总表（附件2）（Word/Excel版本和签字盖章PDF版本）电子版材料发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邮箱。每个文件夹命名为“2024年度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人姓名”，总文件夹命名为“2024年度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学院名称”。

#### 五、相关事项

（一）各单位申报数量不限，但每位申报人仅允许有3项在研项目（不包含未立项项目和已结题项目），且每年最多申报3个项目。

（二）请各单位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组织动员，确保相关师生及时了解申报信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产学合作需要，积极争取企业协同育人资源，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负责科室：教学研究科

联系人：刘俊杰

联系电话：85582633

邮 箱：jyk@cust.edu.cn

办公地点：校部办公楼120室

- 附件：1. 《长春理工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长理工教字〔2024〕47号）  
2. 2024年度校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汇总表

教 务 处

2024年8月29日

---

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

2024年8月29日 印发

共印22份